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64
24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通过]

54/164.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³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⁴

又回顾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该会议在其中重申恐怖主义的确是为了要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第 52/133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对人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 附件。

³ 第 2200A (XXI) 号决议, 附件。

⁴ 见第 50/6 号决议。

⁵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决议，特别注意到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决议，⁶ 以及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⁷的有关决议，

感到震惊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是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生活于恐惧之中的权利，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伙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无辜者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青红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伙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下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强调会员国务必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逮捕、起诉或递解那些筹划、资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给他们有安身之所，

注意到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的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⁷ 以前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4.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对抗恐怖主义，以期消灭恐怖主义；

6.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7. **赞赏**响应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的呼吁、表达了对恐怖主义的影响的看法的那些政府；

8.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⁸ 并请他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便将这些意见纳入他的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⁸ A/54/439。